关于证件有效期超期客户支付机构交易管控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第2号）第十九条规定“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为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我行参考同业管控进度，经充分评估后决定于2021年7月9日对我行预留身份证件有效期超期三个月且未进行更新的我行借记卡（折）持卡客户，进行支付机构交易管控，一经管控，客户在支付机构（微信支付、支付宝、京东、美团等）进行支付交易，其交易由支付机构通过网联、银联发送至我行时，我行将拒绝客户交易。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我行深表歉意。

为保证您账户的正常使用，请您尽快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建行营业网点等渠道核对您的身份信息。如存在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有效身份证件过期的情况，请您尽快通过上述渠道更新和完善。

我行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向他人提供账户密码、支付密码、网上银行登录密码、手机银行登录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或您的金融服务被中止后有紧急需要，请致电95533或垂询我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您也可通过“建行客服”微信公众号回复“完善信息”了解详情。请您根据自身需要，提前做好相应安排，我行对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再次深表歉意。同时，对您长期以来给予我行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2021年7月6日